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27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清水塘工业废水处理利用厂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市清水塘工业废水处理利用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关于株洲市清水塘工业废水处理利用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水塘工业废水处理利用厂现有污水处理线2条，包括1条处理能力为1万 m^3/d 的冶炼废水处理线和1条处理能力为2万 m^3/d 的混合化工废水处理线，为承接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化工线中的1万m³处理能力进行改造，新增除氟工艺，项目总投资5878.4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局部调整厂内平面布局，新建除氟系统、深度除氟系统、污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对原有车库和危废暂存间进行迁建；对化工线原有建构筑物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原有废水处理规模。根据市政府《清水塘工业废水处理厂改造工程项目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株府阅〔2023〕25号），本工程暂按应急抢险项目实施，按应急抢险工程来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污泥脱水废水返回化工线进行处理，化工线处理后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氟化物不高于3mg/L，尾水在线监测增加氟化物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一起排入霞湾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对污泥池和污泥脱水间新增生物

除臭系统处理产生的恶臭类污染物，厂界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保留以污泥池和污泥脱水间为界设置的100米大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